

平远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字〔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7 号）和梅市财社〔2022〕24 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50000 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7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08 万元（其中省管县 855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

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1. 2022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2-2. 2022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3. 中央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1	梅江区	840,000.00	
2	梅县区	1,450,000.00	
3	平远县	650,000.00	
4	蕉岭县	590,000.00	
小计		3,530,000.00	
5	兴宁市	2,390,000.00	由省直接下达
6	五华县	1,420,000.00	
7	丰顺县	1,680,000.00	
8	大埔县	3,060,000.00	
合计		12,08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208	687	521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353	221	132
梅江区	84	74	10
梅县区	145	72	73
平远县	65	39	26
蕉岭县	59	36	2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855	466	389
兴宁市	239	124	115
大埔县	142	93	49
丰顺县	168	106	62
五华县	306	143	163

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 系数×50%+卫生 现状×30%+财力 系数×20%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2020年末 社区卫生 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 均可支配 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Σ1档	3档	4档	5档=3档/Σ3 档*95%+4档/ Σ4档*5%	6档	7档= (9/55- 6档/Σ6档)/8	8档=(2档×50%+ 5档×30%+7档 ×20%	9档=221*8档
合计	199.78	1.0146	127	2	1.6484	5.97	1.08	1.0364	687
梅州市小计(不含省 直管县)	89.16	1.0000	47	0	1.0000	2.9	1.0000	1.0000	221
梅江区	39.92	0.4477	9		0.1915	0.4	0.2660	0.3345	74
梅县区	29.53	0.3312	17		0.3617	0.7	0.2496	0.3240	72
平远县	9.53	0.1069	12		0.2553	0.9	0.2431	0.1787	39
蕉岭县	10.18	0.1142	9		0.1915	0.9	0.2413	0.1628	36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10.62	0.0146	80	2	0.6484	3.05	0.08	0.0364	466
兴宁市	36.57	0.0048	20	2	0.0113	0.8	0.0194	0.0097	124
大埔县	15.47	0.0020	14	0	0.0079	0.8	0.0194	0.0073	93
丰顺县	25.43	0.0033	16	0	0.0090	0.7	0.0195	0.0083	106
五华县	33.16	0.0044	30	0	0.0169	0.8	0.0195	0.0111	143

备注：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132×2栏
合计	187.54	1.0438	521
梅州市小计（不含 省直管县）	47.56	1.0000	132
梅江区	3.64	0.0765	10
梅县区	26.14	0.5496	73
平远县	9.52	0.2002	26
蕉岭县	8.26	0.1737	2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39.98	0.0438	389
兴宁市	41.38	0.0129	115
大埔县	17.62	0.0055	49
丰顺县	22.45	0.0070	62
五华县	58.54	0.0183	163

注：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县（市、区）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17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208		
	省级补助	80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